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號

承辦人：黃子晏

電話：07-7256600分機7271

傳真：07-7115944

電子信箱：ne01880@ntbk.gov.tw

800005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30103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請貴公會協助向員工及會員廣為宣導，於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多加利用網路報稅（含手機報稅），並協助轉知代理大批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代理大批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注意事項

（一）適用範圍：每次申請10件（含）以上。

（二）申請期間：113年4月26日至113年5月31日。

（三）申請方式：

1、臨櫃申請。

2、提供所得人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3、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四）作業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8天內完成（若第8日遇休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五）提供方式：以紙本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查詢碼」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戶號清單」。

（六）取件方式：

1、臨櫃取件。

2、提示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二、網路申報具便利性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113.04.25

電子收文第1130000262號

(一)新增「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

- 1、可透過網路申報系統線上版及手機版下載，經納稅義務人檢視內容並確認無誤後，將申報資料上傳，即完成申報。
- 2、如有下列情況即無法下載：今年已透過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或申請限制他人查調、或所得及扣除額申請分開提供，以及上年度申報勾選分居或無112年度所得資料。

(二)多元報稅登入方式

- 1、利用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醫事人員憑證、電子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或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之登入方式，透過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

2、請多加利用「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

(1)「手機報稅」：請多利用「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檢視估算稅額資料，依序完成步驟，執行「申報資料上傳」即完成申報，凡本國籍納稅義務人皆可利用手機上傳申報。

(2)「行動電話認證」：凡本國籍納稅義務人，以本人申辦之月租型手機門號，於申報系統輸入手機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透過4G/5G網路(須關閉Wi-Fi)進行身分驗證，即可登入申報系統進行申報。

(三)利用憑證、行動電話認證或「查詢碼」+戶號方式，透過網路申報系統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省時又便利。

(四)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

- 1、使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隨時可上傳申報。
- 2、免列印紙本申報書送交國稅局。
- 3、申報完成後，如有應檢送證明文件，可於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使用網路申報系統附件上傳功能，或於113年



5月1日至6月11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附件上傳系統，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檔案大小合計以15MB為限。

(五)網路申報，可以早退稅

- 1、網路申報之退稅案件優先於113年7月底撥付退稅款。
- 2、113年5月期間採人工及二維申報的退稅案件，排除於113年7月底第一批退稅適用範圍，經國稅局核定退稅的案件，將於113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

三、網路申報有安全性

- (一)須通過嚴謹的身分認證才可登入取得所得資料。
- (二)報稅期間24小時全天候進行偵測監控，全天候資安防護。
- (三)申報資料傳輸全程加密。
- (四)收據證明需提供加密PDF檔案，輸入密碼才可開啟。

四、如有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或郵簡通知者，繳稅案件請完成繳稅，退稅或不繳不退案件，以掃描通知書上QR Code透過網路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如不同意試算內容，也可利用通知書上之查詢碼驗證身分，透過網路申報系統，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

五、檢附「代理大批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注意事項」、「手機報稅E指OK」及「網路申報的便利性及安全性」等文宣資料1份，相關資訊請至本局網站「手機報稅」及「網路報稅安心加倍」專區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翁祐

代理大批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注意事項

- ◆適用範圍：每次申請10件（含）以上。
- ◆申請期間：113年4月26日至113年5月31日。
- ◆申請方式：
 1. 臨櫃申請。
 2. 提供所得人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3. 受託人正身分證明文件。
- ◆作業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8天內完成（若第8日遇休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提供方式：以紙本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查詢碼」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戶號清單」。
- ◆取件方式：
 1. 臨櫃取件。
 2. 提示受託人正身分證明文件。



手機報稅 e指OK

報稅 進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iOS系統 請使用 Safari瀏覽器

(iOS 15以上作業系統搭配 Safari 16以上瀏覽器)

Android系統 請使用 Chrome瀏覽器

(Android 13以上作業系統搭配 Chrome 122以上瀏覽器)

※不適用外僑申報

使用行動網路，關閉Wifi

1 點選「手機版」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稅額試算通知書首頁已附印查詢碼(免赴國稅局申請)。

- 於四大便利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多媒體資訊機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驗證身分後，即可取得查詢碼。
- 納稅義務人可於網路報繳稅款，登錄查詢碼及其個人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出生年月日)驗證身分後，即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等課稅資料。

申報軟體

手機版

作業系統與瀏覽器建議
iOS 15, Safari 16 以上
Android 13, Chrome 122 以上

113年5月1日~5月31日開放申報上傳
113年4月26日8時起開放下載所得資料

2 點選「我要報稅」

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
113年5月1日~113年5月31日

我要報稅

申報結果查詢

下載收執聯

申報附件上傳

Q&A

數位使用24小時【智慧客語】即時互動諮詢

智慧客服

iOS系統建議使用Safari瀏覽器，Android系統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以確保最佳下載與申報資料傳輸PDF之穩定性。

3 驗證身分

步驟1-驗證身分

行動電話認證 (請關閉Wifi，使用行動網路)

- 確認手機門號由本人或納稅義務人為唯一人。
- 準備健保卡，需輸入健保卡號碼。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說明。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

- 準備戶口名簿戶號。
- 取得查詢碼方式。

行動自然人憑證

- 如何註冊行動自然人憑證？
-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4 依顯示欄位輸入文字

步驟1-驗證身分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大英英文及數字，共計10碼 ✓

電信業者
請選擇 ✓

請輸入手機門號
共計10碼 ✓

請輸入健保卡號
XXXX XXXX XXXX ✓
備註：查詢碼位數2

圖形驗證碼
655442 ✓

我已閱讀並同意 使用者約定條款

返回上一頁 執行身分驗證

6 確認稅額

金額自動算

綜合所得總額
\$983,000 查看

免稅額 \$184,000 扣除額 \$248,000

基本生活費免額 \$0 扣抵及抵減稅額 \$10,000

所得、扣除額資料清單PDF下載

切換編修模式

如有應自行新增的所得，請切換至編修模式填寫申報，以免因延遲申報所得致被稽處罰。

返回上一頁 下一步

5 填寫資料

系統自動帶出
基本資料及戶籍地址

步驟2-填寫資料

快速申報 NEW

查詢資料稅額估算表

快速檢視申報內容，經申報上傳後，即無法下載

納稅義務人資料

姓名：吳雄謙 編輯

身分證統一編號：E11566****

出生年：民國56年

配偶資料

姓名：陳小美 編輯

身分證統一編號：E20155****

出生年：民國58年 刪除

受扶養親屬資料

目前系統未有的受扶養親屬資料

新增受扶養親屬資料

*若無新增請點選人下一步

納稅義務人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091122****

市內電話：07 - 7654*** # 123

電子郵件信箱：輸入電話、電子郵件與地址

現在戶籍地：高雄市 高雄縣

填寫所得

填寫所得

輸入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列出所得、扣除額參考清單

一般扣除額

扣除額資料

編輯標準/列表扣除額

列出下載扣除額參考清單

可查看及下載(所得及扣除額PDF)

編修

不編修

繳退稅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可停

- 1.如回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款，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繳納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納。
- 2.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款。
- 3.兩位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自備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列

重要事項陳述

*1.請選擇繳款方式

-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提供帳戶供扣款)
- 信用卡繳稅
- 現金或票據(申請分期繳納此項)
- 自動櫃員機繳稅(自行至ATM操作)

行動、電子支付帳戶繳稅說明

申報完成

取得收執聯PDF(請自行轉傳保存)

列印報表

報稅人：吳雄謙

應自行繳納稅額：***元

申報方式：行動支付

行動支付

報表列印

申報附件上傳

若您採紙本繳納稅款，或已完稅附件上傳而無須更正附件內容，請點選此功能。

1.提醒您，附件檔案格式應為JPG、PNG及PDF，且不可加密，如以手機拍攝上傳者約為5-7張。

2.實際上傳張數(指上傳檔案數)，視各相機及掃描設備產生影像檔案而定，上傳檔案每戶上限15MB，如附件檔案數較多者，建議掃描PDF檔上傳。

針對須檢送附件案件開放

繳退稅

選擇繳稅/退稅方式，依欄位輸入資訊

步驟4-繳稅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提供帳戶供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申請分期繳納此項)

自動櫃員機繳稅(自行至ATM操作)

申報完成

取得收執聯PDF(請自行轉傳保存)

步驟5-申報完成

申報結果

納稅義務人：吳雄謙

應自行繳納稅額：***元

申報繳(退)稅方式：行動支付-全取卡

狀態：申報成功1次

檔案編號：112103E040795****

報表列印

我要上傳下載或轉傳PDF檔案?

返回上一頁 登出

網路申報的便利性及安全性

項目	相關說明
便利性	一、多元報稅登入方式，自由選擇 (一)利用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醫事人員憑證、電子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下稱憑證)、行動電話認證或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之登入方式，透過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 (二)手機報稅+行動電話認證，免出門、免APP、免讀卡機，可編修，快速又方便。
	二、網路申報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省時又便利 利用憑證、行動電話認證或「查詢碼¹」+戶號方式，透過網路申報系統下載。
	三、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 (一)網路取代馬路，申報期間全天 24 小時不休息，使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隨時可上傳申報。 (二)免列印紙本申報書送交國稅局。 (三)申報完成後，如有應檢送證明文件，可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使用網路申報系統附件上傳功能，或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11 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附件上傳系統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檔案大小合計以 15MB 為限。
	四、網路申報之退稅案件優先於今(113)年 7 月底撥付退稅款
安全性	一、網路申報各項資安防護措施 (一)所得資料：須通過嚴謹的身分認證才可登入取得。 (二)網站服務：報稅期間 24 小時全天候進行偵測監控。 (三)申報資料：資料傳輸全程加密。 (四)收據證明：提供加密 PDF 檔案，輸入密碼才可開啟。
	二、網路報稅注意事項 (一)確認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下載或開啟報稅系統。

1 「查詢碼」取得方式如下：

- 1.以憑證(不含醫事人員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取得。
- 2.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四大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
- 3.適用稅額試算者，其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载「查詢碼」。
- 4.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申請。

(二)申報完成保存收執聯，並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查詢是否申報成功。

(三)養成電腦或手機使用好習慣「2不3要」

1. 「不」連結可疑 Wi-Fi 網路。
2. 「不」隨便開啟簡訊及電子郵件上不明來源之網址，以避免釣魚網站竊取個人資料。
3. 「要」定期進行軟體更新或修補。
4. 「要」安裝資安防護軟體。
5. 「要」設定電腦或手機密碼自動鎖定功能，並定期更新密碼。